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回复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来文，谨随函转递列支敦士登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20年4月30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列支敦士登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和 2428(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7 段，列支敦士登谨向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6 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说明由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经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2 段、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8 和 9 段延长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列支敦士登通过了第 946.224.3 号法令，规定对南苏丹采取措施，以执行第 2206(2015)和 2428(2018)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制裁。该法令的法律依据是列支敦士登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法律》(《国际制裁法》，ISG, LR-Nr 946.21)，并包括根据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之间的《海关条约》适用的瑞士立法。列支敦士登法律和法令可通过网站 www.gesetze.li(仅有德语)查阅。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旅行禁令

这两段通过上述法令第 4 条执行。第 4(1)条禁止该法令附件具体所列人员在列支敦士登入境或过境。

第 4(2)条规定了按照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 段可对旅行禁令准予例外的情况。第 4(3)条确定了负责受理关于此类例外申请的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

迄今为止，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尚未收到任何根据第 4(3)条提出的例外申请。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资产冻结

这两段通过上述法令第 2 条执行。第 2(1)条规定，对(a) 该法令附件所列个人、公司或实体；(b) 代表附件所列人员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企业或实体；(c) (a)和(b)项所指个人、公司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和经济资源加以冻结。第 2(2)条禁止向那些资产受冻结的个人、公司或实体提供资产，并防止直接或间接向他们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2(3)条列出了对第 2 条(1)和(2)的禁止规定可能有例外的情况。第 2(4)条确定了负责受理关于此类例外申请的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

迄今为止，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尚未收到任何根据第 2(4)条提出的例外申请。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和 5 段：武器禁运

上述法令第 1 条禁止向南苏丹供应军事装备和相关物资。根据第 1(1)条，该禁令适用于直接或间接供应任何种类的军事装备。第 1(2)条禁止提供任何与此类装备有关的服务。第 1(3)条列出了前款中禁止规定所不适用的情况。第 1(4)条和 1(4a)条列出了对第 1 条(1)和(2)的禁止规定可能有例外的情况。这些例外的依据

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8(2018)号决议的相关段落。第 1(5)条确定了负责受理关于此类例外申请的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

迄今为止，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尚未收到任何根据第 1(5)条提出的例外申请。

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检查

由于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之间的《关税同盟条约》，瑞士海关当局有实施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条例和限制的法律依据。因此，这类检查属于瑞士当局的职权范围。

自动适用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

根据《国际制裁法》第 14a 条，列支敦士登政府可规定自动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主管委员会发布或更新的涵盖自然人和法人、团体、公司和组织的名单。就规定对南苏丹的措施的第 946.224.3 号法令而言，根据该法令第 7a 条，安全理事会的有关自然人、公司和组织名单自动适用。

其他措施

法令第 6 条还规定了向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申报冻结资产的义务。

到目前为止，尚无任何向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申报的资产。